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

85.10.16 八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09.20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，對母校、社會、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輔導處。
- 三、表揚時間：每逢以三可除盡的校慶週年之校慶日（十一月四日）。
- 四、表揚地點：本校。
- 五、表揚類別與標準：
  - （一）教學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，堅守教育崗位，在教學上具有特殊表現者。
  - （二）行政類：任職行政機關或學校單位，從事行政工作具有優良績效者。
  - （三）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具有優良著作貢獻學術者。
  - （四）藝能類：從事藝文創作、技藝創造或發明，有卓越成績表現者。
  - （五）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其他特殊貢獻者。
- 六、推薦日期：接受推薦之該年六月至十月間。
- 七、推薦方式：
  - （一）各縣市校友會各推薦一至二人。
  - （二）本校各院所系、進修暨推廣部各推薦一至二人。
  - （三）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一至二人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實習輔導處處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及各院院長為當然代表，另由各院再推薦教師代表一人，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- 九、表揚名額：全部表揚名額以十名為原則，如某類未達表揚標準者從缺。
- 十、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校訊、校刊，並發佈新聞廣為表揚。
- 十一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